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性別平等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林人字第 1041780654 號書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

署林人字第 112178111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6 點

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（原名稱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林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及性別平等業務

運作機制）

壹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檢視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情形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規劃指導。
- 二、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。
- 三、增進現職人員性別主流化業務熟稔度。
- 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(構)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於每年報送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前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檢視並確認報送資料。
- 二、必要時對本署業務相關之性別平等議題召開臨時會議審議。
- 三、本署組成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或相當層級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各單位簡任以上人員派兼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須達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

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兼）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派（聘）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或署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邀請與會之署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伍、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：

一、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：本署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定期對於現有編制、員額及任務編組實施性別統計，期透過區分性別之統計資料，瞭解不同性別者處境及現象。

二、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：本署法律案、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應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三、性別影響評估：

（一）配合上級政策，檢視本署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現行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。

（二）本署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、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，於研擬期間，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。

四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：

（一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（含數位課程），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二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，研習後實施問卷調查，評估培訓成效。

（二）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。

五、推動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：

（一）本署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任務編組委員、農業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，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鼓勵本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中高階女性主管每年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(「領導」或「管理發展」之線上或實體訓練課程)十二小時。

六、建置性別友善環境：

(一)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(二)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及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資訊。

(三)本署辦理各項活動時，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、安全、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。

七、設置「性別平等」專區網站：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建置「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」專區，並連結相關性別主流化網站，增進外界及同仁對本署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瞭解。

陸、業務分工：

為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業務，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，爰依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(構)之業務職掌，採權責分工情形辦理，分述如下：

一、性別平等機制運作：由本署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。

二、農業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：由本署人事室主辦，本署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(構)協辦。

三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：依農業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分工情形，本署擔任「人身安全與司法」彙總窗口，由本署保育企劃組主辦，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協辦。

四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法規檢視部分：由本署保育企劃組主辦，各法規命令主責單位提交資料。

五、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：由本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主計單位主辦。

六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：以本署各相關組主辦為原則，但森林法修正草案涉及本署二組以上者，由保育企劃組主辦；所屬各機關(構)協辦。

七、性別意識培力：由本署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事單位主辦。